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原县种子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原县种子管理站2025年玉米新品种示范推广种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种子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品种玉米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生产商为江苏金华隆种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生产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博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赵印静